

# 中国音乐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资源共享—

2018 年外文数据库购置(包一)

## 合同

项目编号: (XM-0000014217180330126)  
合同编号: 2018245  
甲方(买方): 中国音乐学院  
乙方(卖方): 北京联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音乐学院委托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中国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资源共享—2018 年外文数据库购置包 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具有为 中国音乐学院 提供 （英语多媒体资源库及外文电子乐谱） 的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二、合同内容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英语多媒体资源库及外文电子乐谱）。

3. 提供服务地点：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

##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370000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详见附件 1 采购明细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后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千伍佰元, 小写 ¥185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元, 小写 ¥222000 元);

(2) 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千元, 小写 ¥148000 元);

3、无质量和服务问题, 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10 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22000 元 (或服务费总额的 60%)。

(2) 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支付 ¥148000 元 (或服务费总额的 40%)。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验收方式:

乙方负责数据库安装调试, 甲方负责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发现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重新安装、调试等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以及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由采购方统一安排。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6.3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无质量和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音乐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耿红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邮编：100010

电话：010-64887361

开户银行及帐号：交通银行安翔里分理处

110060868012015002317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吴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昌平路临 831-内 2 一层 1006 室

邮编：100096

电话：13141331199

名称：北京联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6271091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0110014170031747

年 月 日

附件 1:

##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中国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资源共享—2018 年外文数据库购置包一

项目编号: 0873-1801FW2L013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所属单位: 中国音乐学院

合同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货物总价
3E 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1 套	外文网络数据库	70000
外文电子乐谱	10000 册	外文网络数据库	300000
合计:		叁拾柒万元	370000

供方: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吴霞

办公电话: 01062710913

移动电话: 13141331199

